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illegible]
T +86 28 8620 3818
F +86 28 8620 3819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illegible]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illegible]

[illegible]七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3. 公司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illegible]

5.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illegible]

[illegible]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illegible]

[illegible]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illegible]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illegible]台腾路399号[illegible]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illegible]先生主持。

3. [illegible]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illegible]》[illegibl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illegible]营业执照[illegible]

[illegible]35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illegible]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illegible]

三、[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76,139,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1,55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7%；弃权 31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

其中，中小投资者[illegible]

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6%；反对1,550,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弃权[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2.《关于2025[illegible]》之表决结果如下：

[illegible]

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0%；弃权[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反对1,766,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illegible]

[illegible]；反对[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2%；弃权1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5.《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5,219,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0%；反对1,57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0%；弃权31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17,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illegible]

99.7209%；反对[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80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illegible]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

11.《关于修订〈超额奖励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75,640,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2,099,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illegible]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66,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反对[illegible]股，占出

[redacte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